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古所博館組會議室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劉教授婉珍、蔡副教授斐文、顏副教授上晴、曾助理教授信傑、
邵客座助理教授慶旺

請假人員：吳助理教授盈君

列席人員：所學會會長李品萱、所學會副會長戴進發

記錄：簡嘉嬋、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

- 一、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增能計畫，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品質管控會議及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委員會決議，請各單位於 4 月底前達成 70% 執行率，俾請撥計畫第二期款。
- 二、依本校(4/8)會議決議，請各學院提供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劃-第 2 期計畫之相關資料及計劃書建議，可參考計畫書內容及申請表如附件一。

貳、教研報告：

- 一、耿鳳英老師將於 105 年 4 月 28-30 日辦理照明工作坊，此次工作坊將與台灣文學館及奇美博物館合辦，並邀請東京國立博物館學藝企畫部企劃課設計室長木下史青、日本 X3 有限公司青木繁佳講師以及東京藝術大學美術館薩摩雅登教授擔任講座，活動地點於台灣文學館及奇美博物館。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 104-1 優秀學生獎學金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校學務處作業時程辦理，名單詳如附件二。

決 議：

- 一、博館組一年級蔡函芫於 104-1 學期結束後即辦理退學申請，目前已非本組學生，經委員討論後將由成績排名第 4 名王品方遞補。
- 二、其他得獎名單照案通過並發送每位學生獎狀乙只。

提案二：本所研究生李南楠(學號 101150204)申請選修校外課程認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所 10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訂定「傳統工藝技法-造紙」課程為該生先修課，102 學年度該課程開課時，李生因家裡因素無法選修課程，103 學年度因應整體課程調整，該課程停開。
- 二、李生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往嘉義大學選修「製漿與造紙」課程並通過取得學分，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認列該課程為李生之畢業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動支本所兩組研究服務獎申請加入國際博物館協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2016 年申請入會資訊如附件三(含會費表)。

決 議：

- 一、由於古物組研究獎勵金剩餘款不多，且日後仍有邀請外籍專家學者蒞校短期講座之相關計畫，目前不宜動支古物組研究服務獎勵金。
- 二、是否動支博館組研究服務獎勵金申請加入協會，再由博館組 4 位老師討論後再議。
- 三、礙於學校補助經費減縮，自明年起參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須由所上自行支付，經委員討論後擬提案由學院代表院內單位加入學會，以提升使用需求度及減緩單位經濟負擔。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設課時數合計辦法第三條規定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 二、依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開課，平均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開設 3-4 門課，由於每堂課程內容不盡相同，老師不僅需費時準備適當的教材及方式，仍需撥出時間指導至少 1 個以上的研究生，並帶領學生執行計畫，辦理活動等，造成老師過度負荷。

決 議：考量老師身心負荷後，擬提案建請學校同意由老師自行選擇是否支領論文指導費，以不支領論文指導費方式，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散會：下午 2 時